

建设单位：山东滨州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延忠

项目负责人：

任海霞

报告编写人：

马光慧

建设单位：山东滨州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13305432335

电话：0543-3161627、3790666、3065070

传真：0543-2118236

传真：0543-3065060

邮编：256600

邮编：256600

地址：滨州市黄河五路 888 号

地址：滨州市黄河八路 357 号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681721574K 1-1

名 称 山东滨州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滨化集团研发中心1
号楼101
法 定 代 表 人 董红波
注 册 资 本 玖仟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8年11月06日
营 业 期 限 2008年11月06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及销售；蒸压粉煤灰多孔砖的生产及销售；七分砖生产及销售；蒸压灰砂砖、蒸压灰砂多孔砖的生产和销售；粉煤灰加气块、混凝土加气块、多孔砖、空心砖、轻质保温复合墙板的销售；新型建材原料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委 托 书

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建筑节能与机构一体化产品项目（下称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规定，该项目一期工程：7 万立方自保温砌块、20 万平方保温模板已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竣工环保监测相关工作。

山东滨州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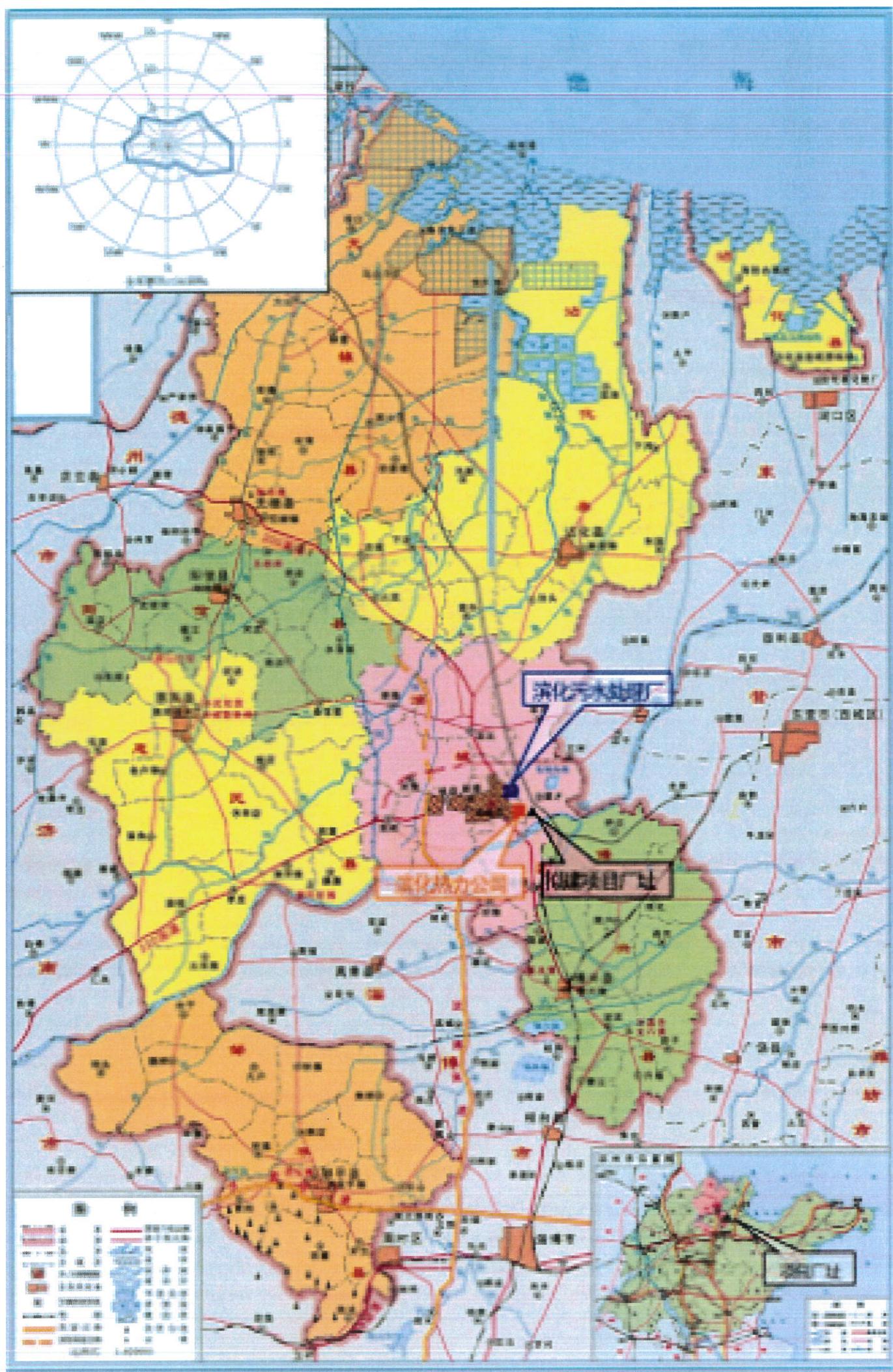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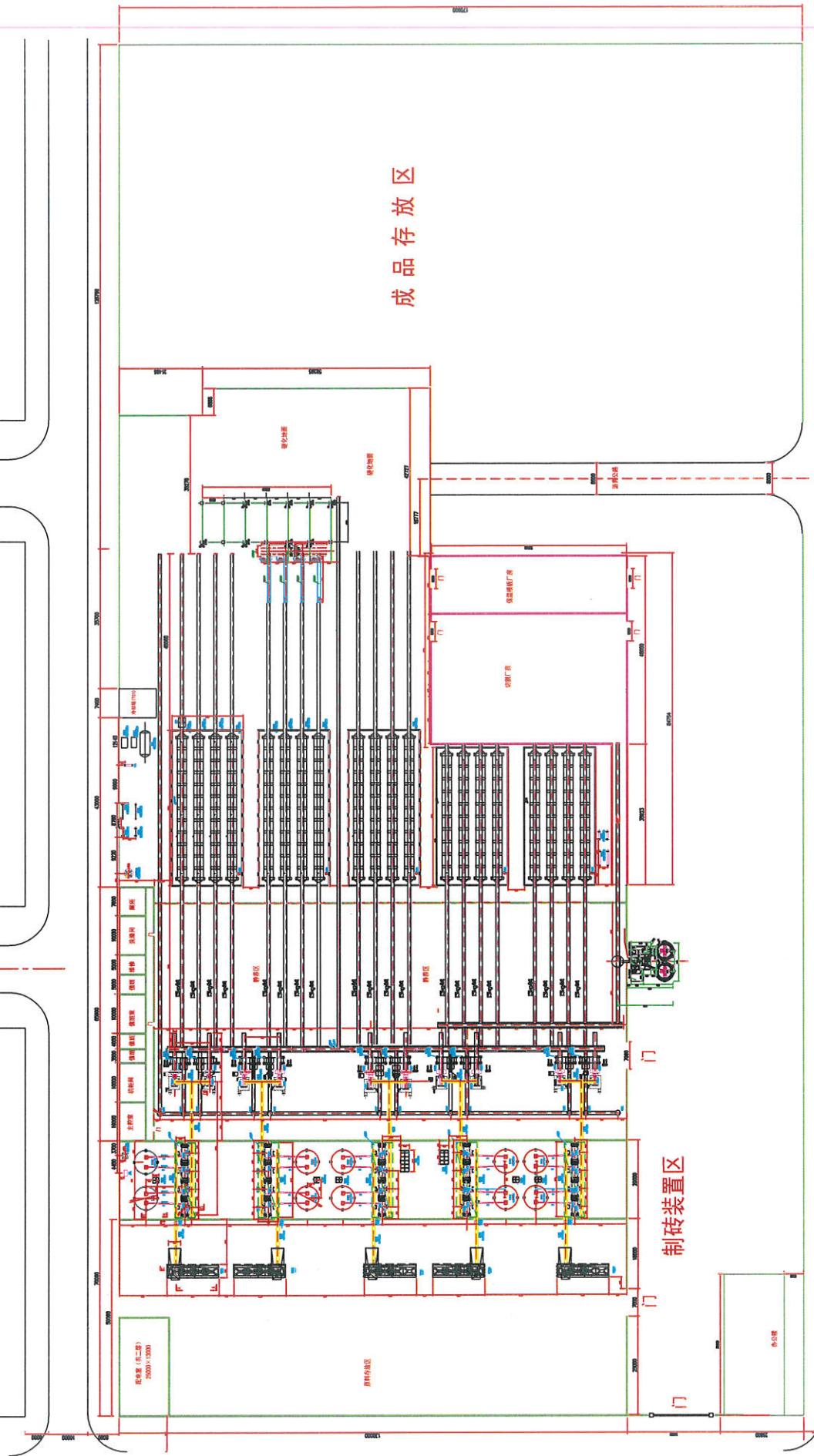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820000)



环氧丙烷装置

氯丙烯装置

四氯乙烯装置



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

1、工程概况

山东滨化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是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建成投产，目前厂内主要年制砖 4 亿块（10 条生产线）蒸压粉煤灰砖生产，滨州市环保局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滨环审表[2011]63 号”进行了批复，2014 年 4 月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滨州市环保局以“滨环建验[2014]15 号”对其进行验收。

为进一步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拟投资 6051 万元生产建筑与结构一体化产品项目。拟建四种保温建筑材料，包括 MS 发泡混凝土复合自保温砌砖、保温模板以及普通砌筑砂浆、粘结砂浆和抗裂抹面砂浆，该项目生产设备部分依托原有，部分新购。

低温回收装置采用四班三运转操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330 天）。该项目的操作和管理人员利用厂内现有操作和管理人员，不再新增人员。

2、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为建筑与结构一体化产品项目，拟建项目利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确保装置处理技术领先。拟建四种建筑材料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建设项目不违背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全省建筑工程预拌砂浆应用工作的通知》；符合山东省环保局鲁环发[2007]131 号文《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试行)》的通知”》(鲁环函〔2012〕263 号) 相关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滨州市东郊公共供热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时间为 2014 年 06 月 13 日至 2014 年 06 月 19 日。

环境空气：监测期间所有监测点位的 SO₂、NO₂ 小时浓度和日均浓度、CO 小时浓

度和 TSP 日均浓度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氨小时浓度、汞及其化合物均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要求；PM₁₀、PM_{2.5}日均浓度存在超标现象，超标主要由北方天气干燥，风大扬尘造成。

地表水：朝阳河水质评价因子除氯化物、氟化物和硫酸盐超标外，其余评价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要求。氯化物、氟化物和硫酸盐超标原因与当地地质条件有关。

地下水：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3个监测点位的总硬度、氨氮、氯化物均超标，2#监测点位的亚硝酸盐氮和总大肠菌群超标，3#监测点位的pH、硫酸盐和总大肠菌群超标，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III类标准。pH值较低，呈偏酸性，总硬度、氯化物、硫酸盐超标与当地地质条件有关，氨氮、亚硝酸盐氮、总大肠菌群超标为采样水井收到外界生活污染源污染所致。

4、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投产后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有废气、废水和噪声。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排放废气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有组织含尘尾气包括G1：自保温砌块粉煤灰仓、水泥仓、矿粉仓倒料产生的粉尘、G2：4台自保温砌块切割机产生的粉尘、G3：干混砂浆粉煤灰仓及水泥仓产生的粉尘、G4：2台干混砂浆砂仓倒料产生的粉尘、G5：干混砂浆包装机产生的粉尘和无组织排放粉尘。

有组织粉尘分别经袋式除尘器治理后（除尘效率可达99%），由3根16m高排气筒排空（G1处1根、G2处一根，G3、G4、G5共用一根），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速率≤3.98kg/h（根据外推法计算）及《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排放浓度≤30mg/m³标准要求。

料仓临时贮存以及车间内切割、包装均会有无组织排放粉尘，通过喷水可有效减轻

粉尘产生量。在车间内，特别是现场操作人员受粉尘危害较大。建设单位采取给操作人员配备劳动防护服以及车间加强通风的措施，从而尽可能地减轻对操作人员的影响。

经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废气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包括蒸压釜及养护窑产生的污冷凝水 W1、W2（由于采用的是现有工程蒸汽余热，不属于本项目新增废水），新增废水主要包括 220m³/a 地面冲洗水，其水质为 COD≤300mg/L, NH₃-N25mg/L，利用管线以及罐运送至制砖项目破碎、轮碾处进行洒水综合利用（本项目不合格模板等回用前的破碎处理），不外排。

因此本工程产生的污水量较小、水质简单，且全部回用，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域内全部采用混凝土地坪，全部污水经专门管道输送，防渗防漏，有利于地下水保护。因此，项目建设对所在地区的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微弱的。根据拟建工程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排污管网和管道具有一定的防渗功能，厂区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因此拟建项目将不会对地下水现状产生不利影响。

(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切割机等，其噪声值搅拌机为 85dB (A)，切割机为 80dB (A)，其余设备均小于 70dB (A)，均采取有效的降噪防噪措施，现有监测噪声达标说明采取的防噪降噪措施是有效可行的。经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噪声环境影响不大，对车间内操作工人影响相对较大，应加强职工的劳动防护，尽可能地减轻对操作工人影响。

本项目周围最近敏感点为 N750m 处王花村，距离本项目较远。因此，项目运营期间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轻。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完成后全长涉及总量控制因子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38t/a、0.004t/a，全部计入演化集团综合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 (COD: 1075.7t/a)，不需新申请总量指标。

6、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山东滨化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节能与结构一体化产品项目位于滨州市黄河五路 888 号现有厂区内，符合当地发展规划。本项目“三废”排放量较小，经采取有效治理和综合利用措施后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同时项目所需蒸汽均利用现有工程余热，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工程从环保角度来讲是可行的，但需严格落实以下措施及建议。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措施与建议

- 1、含尘尾气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且高于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
- 2、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尽可能减少厂区内的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 3、加强废水输送管道防渗措施的落实，加大防渗力度，防止因污水渗漏造成地下水的污染问题。
- 4、严格落实各项噪声设备的降噪防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
- 5、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生产运行管理，确保正常稳定运行。
- 6、切实加强厂区及厂房四周的绿化美化工作，增大厂区绿化面积，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降低噪声影响。
- 7、建设单位应加强事故风险意识，完善事故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8、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环保教育，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提高工人的安全和环保意识，减少和杜绝生产事故的发生，保证生产正常进行。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滨城环表【2014】77号

经现场勘察和研究，对山东滨州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建筑节能与结构一体化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山东滨州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6051 万元，在滨城区黄河三路以北、东外环路以西山东滨州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建设建筑节能与结构一体化产品项目。根据环评结论，在符合当地城镇总体规划和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污冷凝水和地面冲洗水，全部用作地面降尘用水，不外排。该项目所排有组织含尘废气必须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16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包装工序所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尘、抑尘，确保达标外排。项目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配套安装消声、减震系统，加强绿化，保证场界达噪声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全部进行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处理。

三、该项目外排污污染物执行标准为：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表 1 中 B 级标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二类标准，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四、该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该项目建成后，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试运行，经批复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必须向我局申请验收。如无法满足验收要求，必须向我局说明情况，并申请延期试运行，试运行时间最长为一年。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经办人：王伟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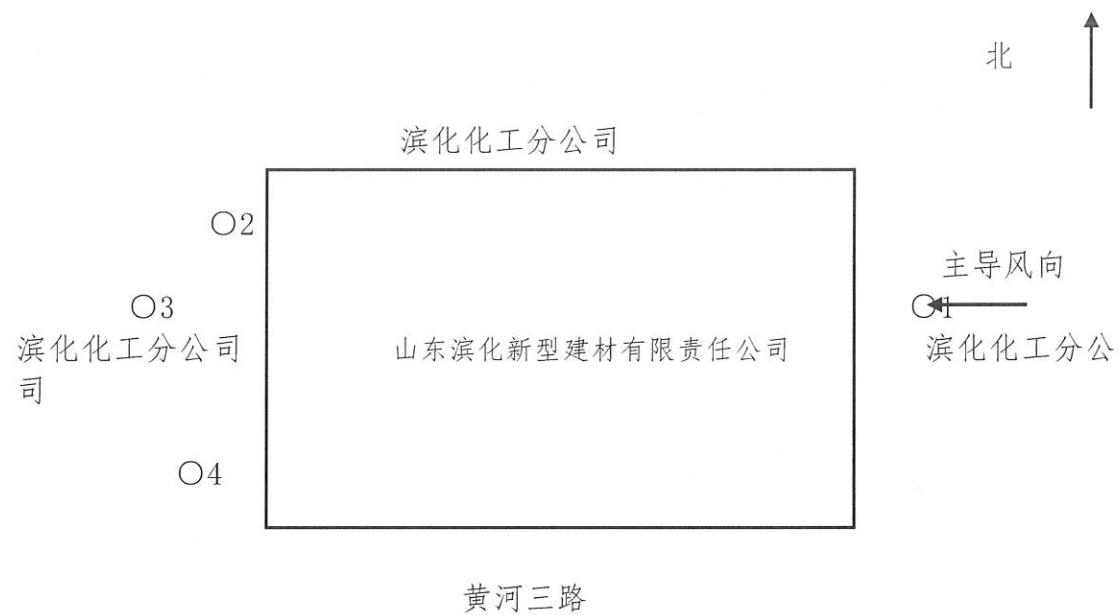


图 3 2019. 10. 08 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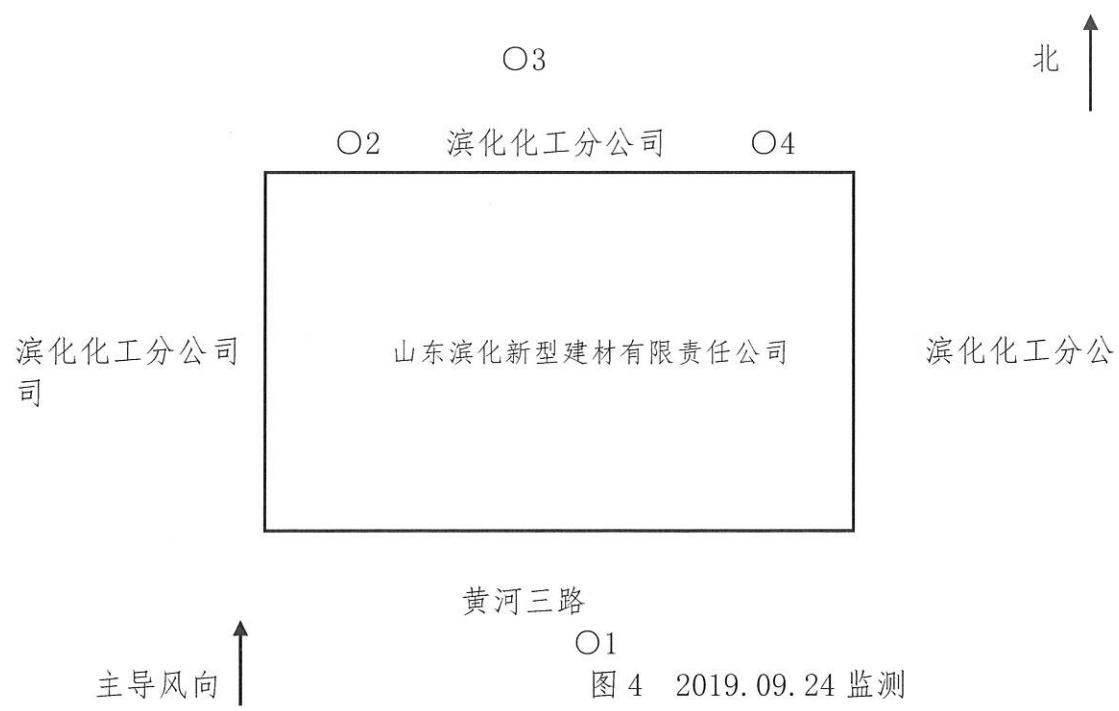


图 4 2019. 09. 24 监测

噪声监测布点图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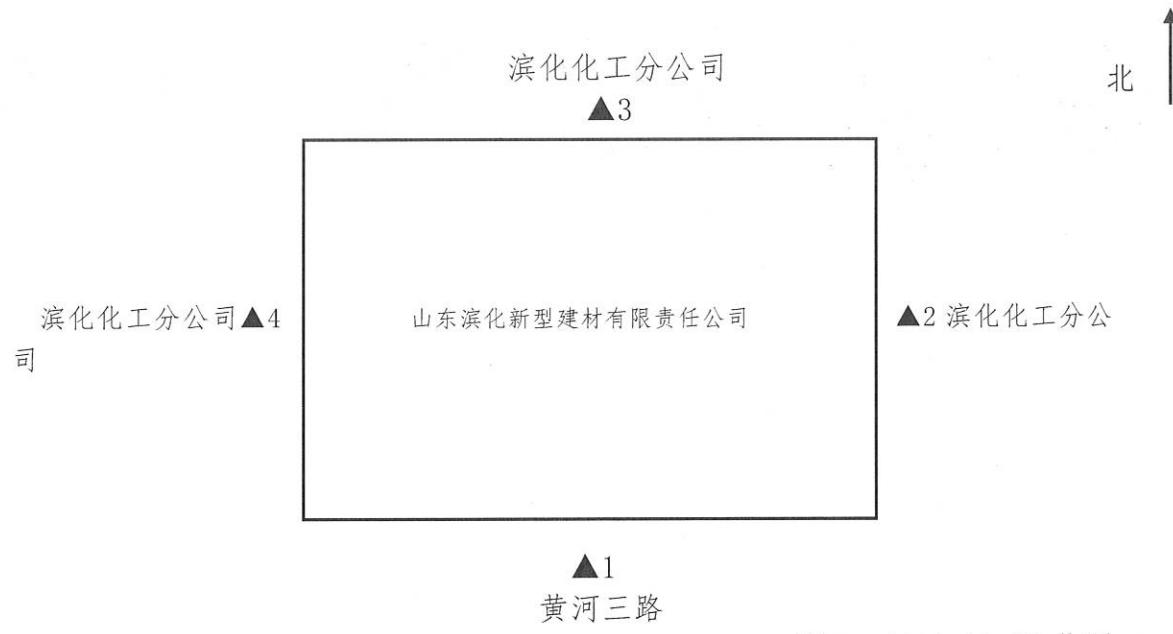


图 5 2019.09.23 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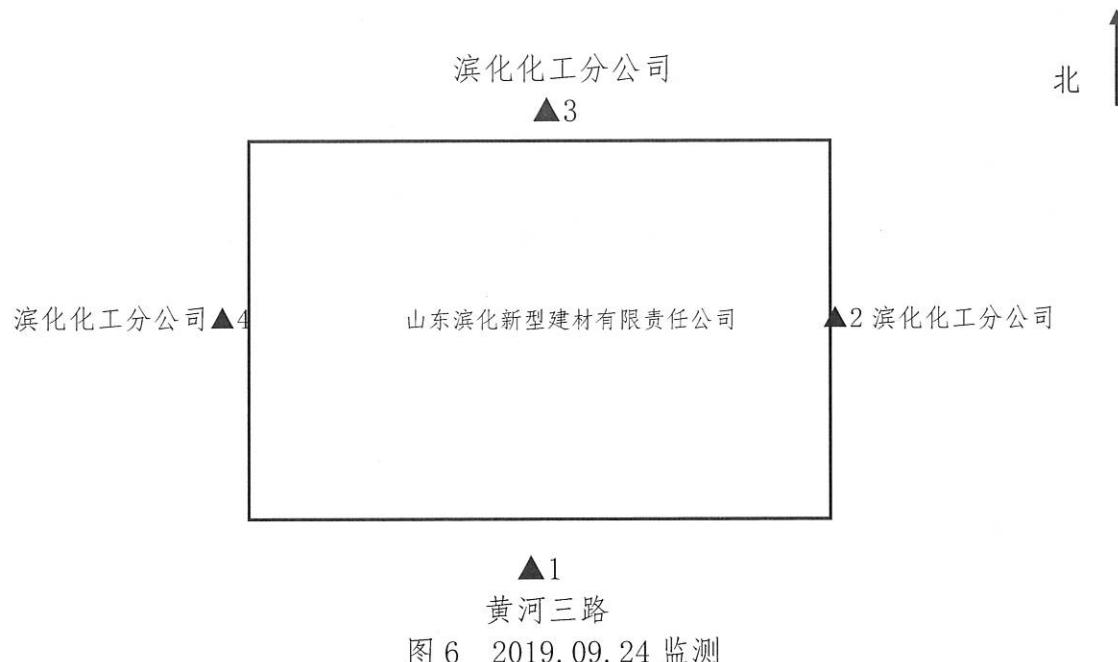


图 6 2019.09.24 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建筑节能与结构一体化产品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		2019年9月23日				
产品(设备)名称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
自保温砌块	169.70m ³ /d	212.12m ³ /d	80	173.94m ³ /d	212.12m ³ /d	82
保温模板	484.84m ² /d	606.06m ² /d	80	515.15m ² /d	606.06m ² /d	85

备注：装置年运行按照330天计。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建化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建筑节能与结构一体化产品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		2019年10月8日			2019年10月9日	
产品(设备)名称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
自保温砌块	173.94m ³ /d	212.12m ³ /d	82	173.94m ³ /d	212.12m ³ /d	82
保温模板	494m ² /d	606.06m ² /d	81.5	515.15m ² /d	606.06m ² /d	80

备注：装置年运行按照330天计。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滨州化新材料责任公司

山东滨化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节能与机构一体化产品项目防渗防腐处理证明

山东滨化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节能与机构一体化产品项目一期工程：7万立方/年自保温砌块、20万平方/年保温模板建设的生产装置区、固废贮存场地等场所都严格按照国家要求的相关规范设计、施工，各防渗防腐处理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主体名称	防渗防腐处理方式	防渗等级
1	生产装置区	地面垫层：用厚10cmC10混凝土；抹灰：地面用防水砂浆（1:2水泥砂浆内掺5%防水剂）抹面。	防渗系数： 5.5×10^{-11}
2	固废贮存场地	地面垫层：用厚10cmC10混凝土；围堰：用C25混凝土（抗渗标号S6） 抹灰：地面用防水砂浆（1:2水泥砂浆内掺5%防水剂）抹面。	防渗系数： 5.5×10^{-11}

山东滨化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19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陈晓捷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建筑节能与结构一体化产品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滨州市黄河五路 8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C303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37°23'3.98" 东经 E118°04'4.5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 m ³ 自保温砌块、年产 20 万 m ³ 保温模板、年产 3.5 万吨普通砌筑砂浆、年产 3.5 万吨粘结砂浆和抗裂抹面砂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 万 m ³ 自保温砌块、年产 20 万 m ² 保温模板			环评单位	山东怡德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滨州市环境保护局滨城分局			审批文号	滨州环表〔2014〕77 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1%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51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315			所占比例 (%)	5.21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	5.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0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30 天/年，7920h/年		
运营单位	山东滨州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600681721574K			验收时间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生产量(4)	本期工程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量(11)	削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方吨/年；废气排放量——方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方吨/年；水污染防治排放浓度——毫克/升